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0/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現時，凡有意經營某些處所的人均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有關處所已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會令處所內的人面對任何不必要的火警風險，方可獲有關的監管當局發出牌照、許可證、合格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1] 目前，只有消防處處長獲賦予法定權力就建築物或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消防條例》(第 95 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無訂明消防處處長以外的人士可進行發牌程序所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

2. 消防處人員在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前，會查核處所以評估消防安全風險。消防處人員會根據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向牌照申請人發出一套消防安全規定，訂明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工程(例如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通風系統)。牌照申請人其後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其他承辦商或工人，進行所須工程。待牌照申請人通知所須的消防安全工程完成後，消防處人員便會進行查核。如有關規定已予遵辦，消防處會向牌照申請人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供牌照申請人呈交有關的監管當局，以申領相關牌照。

3. 效率促進組在 2004 年為消防處進行部門業務運作研究，以期使消防處更方便營商。效率促進組建議消防處把消防安全審批交由業界負責，以減輕日常查核和審批的工作。消防處先後於 2007 年及 2011 年進行兩輪業界諮詢，就實施計劃藉以讓私人市場上的合資格人士亦可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

[1] 必須取得牌照或許可證方可經營的處所包括普通食肆、工廠食堂、殯儀館、戲院、劇院、卡拉 OK 場所、酒店、賓館、公眾娛樂場所等。此外，會社須取得合格證明書才可經營，學校則須註冊證明書方可營辦。

出證明書的服務的建議，蒐集持份者的意見。消防處於 2012 年年中至 2013 年年中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便更準確評估擬議計劃對各持份者的營商環境有何影響。據政府當局表示，持份者大都支持引入該項擬議計劃。

4.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擴大《主體條例》的範圍，就註冊消防工程師，以及就由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訂定條文；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規管訂立規例；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5.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且不反對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2] 然而，由於立法會必須處理其他較迫切的事務，條例草案未能恢復二讀辯論，並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中止而失效。

6. 謹請委員備悉，政府當局已把《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列入 2016-2017 年度立法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8 日

[2]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其報告(立法會 CB(2)1791/15-16 號文件)，該報告現可於立法會網頁閱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hc/papers/hc20160617cb2-1791-c.pdf。